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6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張蓮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簽發本票乙紙（票號：晟108069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系爭本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張皓翔並非發票人，又依聲請人所附之匯款單係匯款至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故無從認定張皓翔有積欠聲請人債務等情。因之，聲請人與張皓翔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系爭本票金額，於法無據，該部分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